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廣東利通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承租廣東利通或其附屬公司之物業，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鑒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130,000元。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2%及廣東利通的1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利通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廣東利通依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廣東利通或其附屬公司承租物業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於2023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廣東利通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承租廣東利通或其附屬公司之物業，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鑒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130,000元。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除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外，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0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1) 廣東利通(作為出租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年期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以及其他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雙方可友好協商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再續期三年。
- 租賃標的 : 雙方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承租廣東利通或其附屬公司之物業。

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就每項實際交易簽署一份獨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每份獨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應當載明具體的租賃物業的詳情，並於一切重大方面必須符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約定條款。

租金及其他費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按照實際承租物業面積與廣東利通或其附屬公司商定月租金，租金按月結算。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租賃物業的保證金、租金、物業管理費、保潔費、日常維修服務費、車輛保管費、空調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應由訂約方經參照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相近地段可資比較物業所收取的相關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租賃物業的水電費應按照供水公司及供電公司的相關定價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 實際金額
<u>28,360</u>	<u>8,880</u>	<u>3,290</u>	<u>2,634</u>	<u>3,400</u>	<u>2,188</u>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1,130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廣東利通及其除了交通工程之外的其他附屬公司承租物業之交易於2023年本集團應付的物業管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總計約人民幣3,400,000元（即：2023年的現有上限）；及
- (2) 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交通工程成為廣東利通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根據本集團與交通工程之間於本公告日依然有效的物業租賃合同，本集團承租交通工程的現有物業2023年應計租金為人民幣5,430,000元及2023年度應付物業管理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300,000元。

由於本集團與交通工程之間於本公告日依然有效的該等物業租賃合同於2020年訂立，該等物業租賃合同下本集團承租的物業已於該等物業租賃合同訂立時按照使用權資產於當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因此本公司將該等物業租賃合同下本集團於2023年應付租金（即：人民幣5,430,000元）及物業管理費（即：人民幣2,300,000元）作為釐定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之一。

於2023年1月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期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和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通函及2022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廣東利通轉讓交通工程100%的股權。該股權轉讓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2022年10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交通工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交通工程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就同類交易與本集團和廣東利通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經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中所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後，董事會認為修訂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本集團向廣東利通及其附屬公司承租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了空間容許本公司有效合併本集團與交通工程之間的同類交易，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紀檢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同、監督簽定合同前履行的程序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同的約定，合法合規。

本公司的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本集團相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的，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的，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提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乃係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總經理助理，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為交通集團的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副總會計師兼戰略發展部部長。彼等被視為於修訂有關向廣通利通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投票中棄權。除上披露以外，概無董事於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棄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2%及廣東利通的1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利通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廣東利通依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廣東利通或其附屬公司承租物業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於2023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

### 交通集團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由廣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 廣東利通

廣東利通主要從事以高速公路沿線土地、城市綜合商業體等資源的開發和平台的培育為中心，統籌規劃、開發、管理土地和物業等資源，提供土地等配套資源綜合開發經營業務。

###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出租、停車場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交通工程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項交割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交通工程任何權益，交通工程成為廣東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或 「股權轉讓事項」	指	依據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與廣東利通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進行之本公司轉讓而廣東利通受讓交通工程100%股權之事項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工程」	指	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事項完成交割後，交通工程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廣東利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廣東利通」	指	廣東利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中國廣州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及胡賢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